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73名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邓顿　　苏显昌　　张素萍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1年6月28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